

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70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
聯絡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2-27478388 #175
電子郵件：jasmine_1231@uni-psg.com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統一投信字第1150000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504_統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修約核准函(附件一)).pdf、0000504_統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公告稿(附件二)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統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原名：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）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4735號函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依據金管會104年10月30日中信顧字第1040600216 號函規範，基金於信託契約增列「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」納入可分配收益來源，爰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收益分配相關規定。本次修正內容自115年6月4日起施行，請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。
- 三、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正項目，詳如公告稿（附件二）。
- 四、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，請至本公司網站（www.ezmoney.com.tw）查詢。

電子文
9

9

正本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